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1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04月15日